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

上訴人

訴訟代理人

被上訴人

訴訟代理人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苗栗簡易庭112年度 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及聲明，如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一項。

二、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如原審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項。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4,0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6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上訴人上訴主張及聲明：原審未盡闡明義務，未審究被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實際上有無交易行為，逕以交易價值減少為由，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有判決違背法令及理由不備之違誤。本件二家鑑定機構均稱中古車價格會有不同，則系爭車輛之價值減損既須參考市場價格，系爭車輛並未實際交易，即無法確定減損之金額，原審採認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下稱

中華事故車鑑價協會)鑑定報告,認系爭車輛有「車輛買賣時交易價格減損之價值」,故此鑑定報告之理論基礎不足採。而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下稱台灣區汽車修理公會)所出具之鑑定報告係以「車輛出廠年份、車輛狀況是否受損作為減損價格之認定」,被上訴人以較低價格之零件更換全新零件,其損害已實際填補,被上訴人的請求應屬「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非「交易上之損害」,台灣區汽車修理公會所出具之鑑定報告認系爭車輛「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10萬元,較為可採。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車輛減損價值190,000元及鑑定費10,000元部分,並無理由,應由第三家鑑定機構鑑定等語,並聲明: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超過4,000元本息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五、被上訴人答辯及聲明: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不以實際交易為必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更換全新零件,其損害已實際填補,另一方面又認系爭車輛價值減損10萬元,前後矛盾。本件二家鑑定機構均是經驗豐富且專業的鑑定機構,鑑定是否妥當可採,係法院的職權範圍,無再另行鑑定之必要。並聲明:駁回上訴。

六、兩造協議簡化爭點如下(本院卷第60至61頁):

(一)不爭執事項:

1.上訴人於112年6月30日17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AZJ-103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鎮○道0號由北往南之內側車道,於駛至該道路144公里800公尺之際,未保持安全距離,因而碰撞被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為本件車禍之肇事原因。

2.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修復後:

①經中華事故車鑑價協會鑑價結果「正常車況價值:100萬元。修復後價值:81萬元(原審卷第29頁之鑑價證明)。

②經台灣區汽車修理公會鑑定結果,系爭車輛於112年6月份未

發生事故前在正常車況下之價值約為100萬元，於發生事故修復後之價值約為90萬元，減損價值約為10萬元（原審卷第115頁之函文）。

3.被上訴人已支付車輛價值鑑定費用1萬元（原審卷第69頁之收據）。

4.上訴人同意給付被上訴人因系爭車輛修繕期間無法使用而支付代步車費用4,000元（原審卷第27頁之維修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二)兩造所爭執事項：被上訴人請求之下列金額：
1.系爭車輛於修復後，經中華事故車鑑價協會鑑價減損價值190,000元；
2.鑑定費10,000元，有無理由？

七、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且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上訴人於112年6月30日17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苗栗縣○○鎮○道0號由北往南之內側車道，於駛至該道路144公里800公尺之際，疏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因而不慎從後撞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禍現場照片、中華事故車鑑價協會之鑑定報告等件為憑（原審卷第17至65頁），並經原審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

01 隊函調系爭車禍事故交通卷宗查明屬實（原審卷第83至99
02 頁），堪認被上訴人之主張為真實。被上訴人依前揭規定請
03 求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04 (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
05 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
06 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
07 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08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09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
10 年度台上字第523號、第2391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此交易
11 性貶損之損失係以物毀損時，於客觀上所減少之交易價值而
12 言，非指實際交易時所生之價值減損，不以必須具體交易為
13 限（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
14 上訴人辯稱系爭車輛既未實際出售，無法確認交易價值減損
15 云云，洵無足採。

16 (三)依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中華事故車鑑價協會鑑定報告，係
17 由該會鑑定人員執相關測量儀器實際檢測系爭車輛，並參酌
18 系爭車輛相關車籍、當時里程數、損害維修後之校正狀態等
19 因素，認：「鑑定結果：車號000-0000（即系爭車輛）經鑑
20 定後該車因遭受外力撞擊導致車頭及車尾擠壓凹陷受損；前
21 保險桿及前保險桿加強樑、水箱上支架、後車廂蓋、後保險
22 桿及後保險桿加強樑零件總成更換；後尾板外板零件總成切
23 割焊接更換；引擎蓋、左後葉子板、右後葉子板、後尾板內
24 板鈹金校正。即使經過修復完成仍為重大事故車。」、「鑑
25 定價格：正常車況價值100萬元，修復後價值81萬元」等語
26 （原審卷第67頁）。本院請其就鑑定人員選任、相關經歷、
27 專業知識，鑑定金額如何決定？有何依據及參考資料？等事
28 項函覆本院，依其函覆內容，可知其鑑定人員具備汽車鑑定
29 能力資格及豐富之專業知識及鑑價實務經驗，其鑑定報告包
30 含檢查項目之車體結構名稱對照圖、車體結構受損比例圖及
31 照片說明，並依車輛年份及受損狀況等客觀條件調整，車輛

價格皆依據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此交易價格除由該會多位鑑定委員充分討論合議所得，尚參考業界貸款參考雜誌「權威車訊」以及SAA、HAA二大拍賣平台價格，綜合上開資料所得如鑑定報告鑑定結果之金額（本院卷第101至103頁）。

(四)而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台灣區汽車修理公會所出具之鑑定報告（原審卷第119至141頁），經本院請該公會就鑑定人員選任、相關經歷、專業知識，鑑定金額如何決定？有何依據及參考資料？等事項函覆本院，依其回覆內容，可知其鑑定人員雖亦具備汽車鑑定能力資格及豐富之專業知識及鑑價實務經驗，但其減損金額鑑定之依據為：

1.依據車主所提供之行照、估價單、現場事故照、車損照及車損施工照審核，鑑定方式是依據該系爭車出廠年份、鈑金件是否有切割、主結構是否受損及受損程度面積及施工方式所作之減損價格，並非中古車買賣之價格。

2.鑑定價格之基準是分別為零件區域、潰縮區及安全區域進行鑑價，於零件區域更換之零件是沒有減損問題（因零件舊品換新品是加分並沒有減分問題存在）。

3.潰縮區域按汽車結構原理分為可更換鈑件或不可更換鈑件，鈑金其焊接是可分原焊點或非原焊點來辨別，另外鈑件部分又要區分輕微中等及嚴重之差別。

4.減損價值之鑑價是按受損部分維修後之減損金額，並非成車全部之減損金額，因中古車買賣要考量其公里數及年份等因素，最主要還有買賣之商業利益價差（本院卷第75至87頁）。

(五)依台灣區汽車修理公會上開說明，該公會所指系爭車輛減損金額，係系爭車輛潰縮區及安全區域（不含零件區域）受損部分維修後之減損金額，即純受損部分之減損價格，不包含交易減損之金額。而中華事故車鑑價協會，除檢查經修復之各車體結構，另依系爭車輛年份、受損狀況等客觀條件調整，再參考汽車雜誌、拍賣交易平台等市場交易價格，而決定系爭車輛之價值減損金額，後者即中華事故車鑑價協會所

01 鑑定者應符合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依前所
02 述，就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
03 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是以，自應以中
04 華事故車鑑價協會之鑑定報告較為可採。

05 (六)本院衡以中華事故車鑑價協會，係專業之事故車鑑定及鑑價
06 機構，鑑定委員於業界均具相當資歷，並參考業界公認具權
07 威書籍資料、具規模之拍賣平台交易價格及對於汽車鑑定之
08 專業所為鑑定意見，亦核無違背經驗或事理之情，堪為本件
09 認定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金額之依據。上訴人指稱系爭車
10 輛既未實際出售，無法確認交易價值減損云云，不足憑採。
11 又上開鑑定意見已說明綦詳，上訴人請求其他機構再予鑑
12 定，核無必要。

13 (七)又按鑑定費倘係被上訴人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
14 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
15 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上訴人所請求支出
16 前開鑑定費10,000元之損害，已提出中華事故車鑑價協會收
17 據為證（原審卷第69頁），上訴人亦不爭執被上訴人有此費
18 用之支出，本院審酌目前審判實務，被上訴人為證明因上訴
19 人侵權行為致其車輛受有交易性貶值之損害，有提出相關車
20 價鑑定證明文件之必要，被上訴人為出具該鑑定報告因而支
21 付鑑定費用時，該鑑定費用支出，即難謂與上訴人侵權行為
22 所致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是該鑑定費用雖非上訴人過
23 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惟此係被上訴人證明損害之發
24 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且鑑定之結果並經本院作為裁判之
25 基礎，自應納為被上訴人損害之一部，而容許被上訴人請求
26 賠償，是被上訴人請求鑑定費10,000元，應予准許。

27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28 本文，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車輛價值減損190,000元及鑑定
29 費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6日（原
30 審卷第7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並依

職權為假執行宣告，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
核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3項、第449條第1項、第463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